

南乐县城区供水价格改革 调整听证会公告（一）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4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豫发改价调〔2013〕914号）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于近期召开南乐县城区供水价格改革调整听证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参加人及构成

1、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共15人，其中：消费者参加人6人，经营者及利益相关方3人，县人大代表1人，县政协委员1人，相关领域专家学者1人，政府相关部门人员3人。

2、新闻媒体1家，旁听人员6人。

二、听证会参加人产生方式

1、消费者参加人：县城区6人，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社会公开自愿报名的基础上随机产生。

2、经营者及利益相关方参加人由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南乐县自来水公司推荐。

3、其他相关参加人、新闻媒体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聘请或邀请。

4、旁听人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报名顺序产生。

三、听证会参加人报名条件

(1)年龄满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正、公平的工作态度，能够真实地反映意见，提出符合实际的建议；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和语言表达能力；

(3)熟悉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身体健康，遵守听证会各项纪律和注意事项；

(4)有义务奉献精神，能按时全程参加相关会议，有时间保障；

(5)同意公开个人姓名、性别、职业等个人信息。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报名方式：消费者、旁听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7 房间报名。

地址：南乐县城开元路昌州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

电话：0393-62201815 邮箱：nlxsfg@126.com

特此公告

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